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3,930,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3,930,43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31,098,8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 股)	22,831,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156

（%）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0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234,787,21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2,088,5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1,673,576	99.8333	635,378	0.0469	1,621,480	0.1198
其中：A 股	1,330,430,443	98.2643	625,378	0.0462	43,008	0.0032
H 股	21,243,133	1.5690	10,000	0.0007	1,578,472	0.1166

2、 议案名称：关于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1,864,422	99.8474	443,782	0.0328	1,622,230	0.1198
其中：A 股	1,330,621,289	98.2784	433,782	0.0320	43,758	0.0032
H 股	21,243,133	1.5690	10,000	0.0007	1,578,472	0.11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150,486,871	99.5578	625,378	0.4137	43,008	0.0285
2	关于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677,717	99.6841	433,782	0.2870	43,758	0.02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